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 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4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者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

律师
琦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雪人股份提供的《雪人股份前五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林汝捷先生持有雪人股份 155,452,029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20.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胜先生持有雪人股份 11,518,446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1.49%，为公司股东。

根据雪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历年的披露的年报，公司股东陈胜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配偶的兄弟。为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公司之前将林汝捷、陈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根据雪人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胜与林汝捷已经不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亲属关系。双方为便于各自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就对雪人股份不再采取一致行动事宜确认如下：

(1) 林汝捷、陈胜作为雪人股份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行使权利，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

(2) 在增加或减少雪人股份的股份过程中，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增加或减少所持雪人股份的股份，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但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对于涉及雪人股份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个人所持有股份的其他事项，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发表意见或采取行动，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林

汝捷、陈胜在确认函做出之前未因一致行动关系发生过任何纠纷；

(4) 林汝捷、陈胜承诺在作为雪人股份股东期间，无论个人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和雪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林汝捷和陈胜于2022年4月13日签署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自签署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力；

2、林汝捷和陈胜已经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亲属关系，且双方已经书面确认对雪人股份不再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林汝捷和陈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事
章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4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姚仲凯

经办律师:

高鹏

叶惠英

2022年04月15日